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 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澳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3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3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取消原计划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三)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 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公示期满, 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20 年 3 月 30 日,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 2020 年 3 月 30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5.23 万份股票期权。

(六)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2.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吕立杰等 8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 股。

（九）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1 年 2 月 26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144.77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36 名激励对象 45.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陶云飞等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03,9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

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0,3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7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90.443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16.14 元/股，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十三）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204,200 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900 股。

（十四）2021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04,2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1 年 7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95,7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3日。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需要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6.14-0.2=15.94$ 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5.29-0.2=35.09$ 元/股。

###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07-0.2=7.87 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7.65-0.2=17.45 元/股。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调整方法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94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5.09 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8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7.45 元/股。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